邀请招标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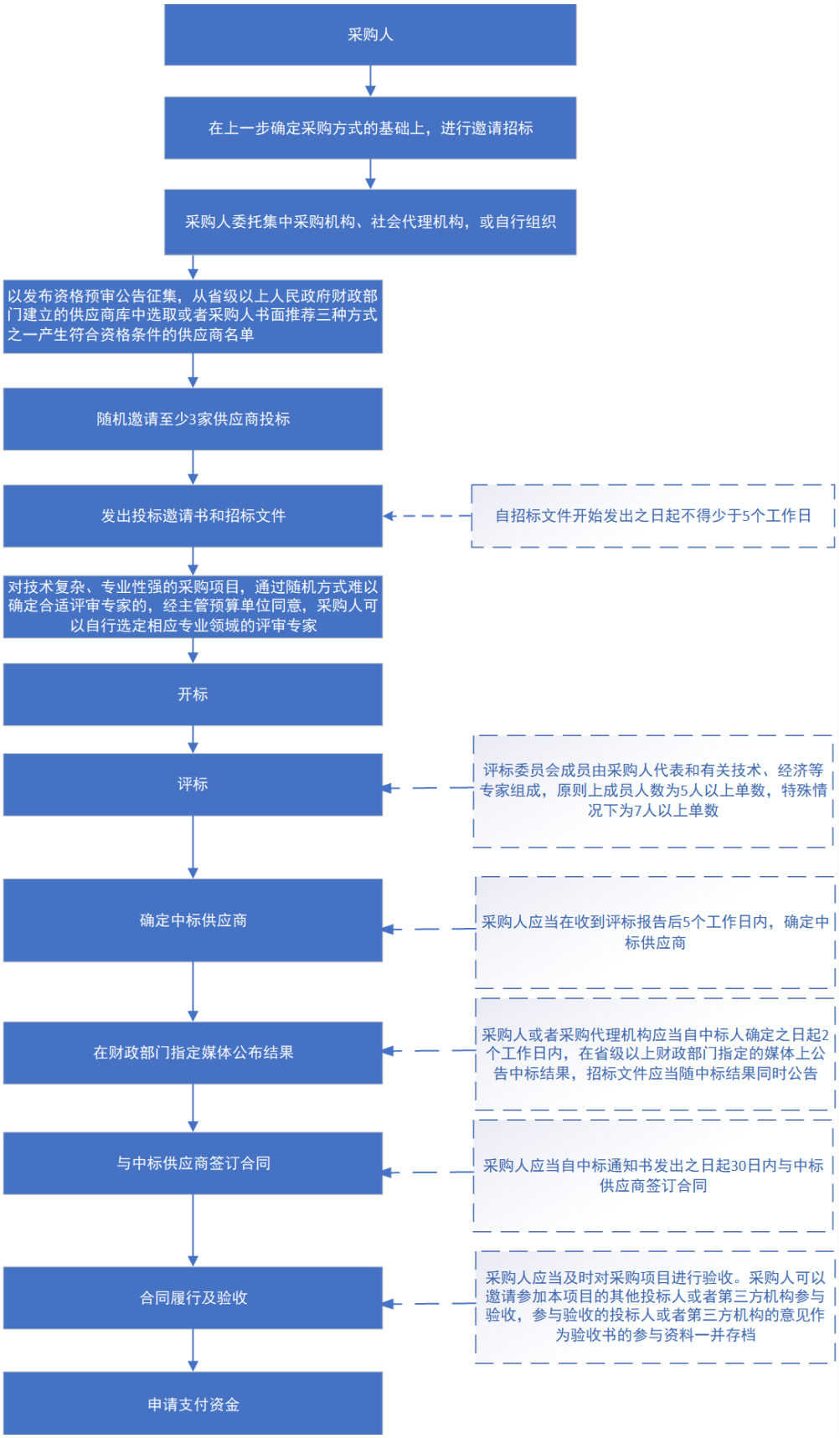
采购人
在上一步确定采购方式的基础上，进行邀请招标
采购人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代理机构，或自行组织
以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征集，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选取或者采购人书面推荐三种方式之一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
随机邀请至少3家供应商投标
发出投标邀请书和招标文件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开标
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专家组成，原则上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特殊情况下为7人以上单数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
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合同履行及验收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与资料一并存档
申请支付资金